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2〕6号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峯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 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峯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南四湖流域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和黑臭水体清零的目标,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28号)要求,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切实解决城市内涝、消除黑臭水体,促进城市排水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建成区内市政道路和建筑小区(包含居住小区、成片宿舍区、商业服务用地、机关事业单位用地、工业用地)的雨污合流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全力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2、坚持因地制宜。依据峰城区自然条件、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等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等顺势推进,立足现状,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合理利用城市现有管道,科学实施管网改造。

3、坚持全民共治。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属地治理相结合，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方式，加强污水收集管控，实现源头雨污分流，消除混接、错接、漏接，有效控制污水排放。

4、坚持督查问效。加强对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工作标准，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二) 主要目标

1、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现“两清零”目标。在对城市道路两侧所有雨污水管网和各排水户排水系统充分排查的基础上，以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为目标，结合现场实际，对错接乱排的源头排水户进行整改。到 2023 年底，完成现有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建成较为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确保污水不进入雨水管道，雨水不进入污水管道，实现“两清零”目标，并能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

2、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完善城市水资源结构。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中，推广建设雨水收集池等雨水收集设施，对雨水进行收集，用于补充小区内公共绿地和道路广场所需浇洒用水以及景观用水，实现雨水在城市中的自然迁移、低碳循环，进一步完善城市水资源结构。

3、规范排水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巩固雨污分流改造成果，严格制定排水管理机制，规范小区内居民、经营性单位、个体工商户排水管理，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接乱建溯源执法制

度，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管理工作机制。对各排水设施权属范围进行划分，明确排水设施管理责任主体，坚持“三分建、七分管”的原则，加强排水设施监督管理力度，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机制，建立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二、技术路线

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总体分为前期排查、勘测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运维四个阶段。

1、前期排查。选聘具有闭路电视（CCTV）、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检测手段的地下管网普查专业机构，对城区内现有市政雨水、污水及雨污合流管网和各建筑小区、零散排水户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摸清其本底现状建设条件和雨水污水排放（出）口与市政管网连接的位置，形成现有市政道路雨水、污水及雨污合流管网系统图，作为下一步实施改造的依据。

2、勘测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在前期调查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勘察，待勘察资料完成后，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在此基础上列出雨污合流改造任务清单。

3、施工验收。招标确定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开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反复进行施工交底，形成基层施工单位同上游单位协调统一机制。各

建筑小区的雨污合流改造在区住建局指导下自行组织施工，零散排水户的雨污合流改造在区城乡水务局指导下自行组织施工。

4、工程移交及运维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进行，并由城市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全城区排水管网 GIS 智慧管理系统。

三、工作内容

1、市政专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现已建成使用的市政污水主次管网，由于缺乏常规性维护管养，导致现阶段全城区污水管网存在淤堵、管道错接混接、渗漏等一些列问题，在专业机构详细排查的基础上，本次要对专用污水管网进行一次系统性维护提升，最大限度降低污水管网渗漏、溢流对河道水体水质的污染。

2、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峰州路、坛山路、承水路、建设路、解放南路、宏学路、丁桥路、仙坛路等 10 余条市政主干道路排水管网雨污合流改造为重点，原则上每条道路都配建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管道，在实施改造过程中，注重因地制宜、合理设计、避免浪费，对原有管道进行全面分析论证，科学的改为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同时进一步优化污水收集分区，明确每条管道的服务范围，为各源头排水户雨污合流改造创造前置条件。

3、主干道路沿线。以市政主干道路排水管网雨污合流改造为“轴”，同步实施沿线片区混接、错接、漏接改造，以“轴”带“片”实现源头雨污全分流。

4、老旧小区改造。结合 2022 年—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顺势推进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针对不同类型小区，分类施策，确保最大程度实现雨污分流。一是具备完全雨污分流条件的，按照区城乡水务局指定的雨污管道就近接入，实现雨污分流；二是不具备分流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解决雨污分问题，确保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道；三是离河近的小区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河道。

四、任务分工

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分级负责与属地治理相结合，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方式。各改造项目要结合市政主干道路雨污合流改造同步实施，统筹推进。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不同类型排水户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情况进行分组督导。竣工后，由区城乡水务局和区住建局牵头组织验收。

（一）城市新建道路涉及的雨污管网建设由区住建局负责实施。城市主干道路现存合流制管网改造工作，由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实施。

（二）未清盘商业开发小区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开发商、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区住建局负责督导；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区住建局负责实施。未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属地镇街负责实施，区住建局负责督导。

(三)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单位负责实施，改造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各学校内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学校负责实施，区教体局负责督导；城区各医院、卫生院等医疗单位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医疗单位负责实施，区卫健局负责督导。

(四) 工业园区及城区内的工业企业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企业负责实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导。

(五) 城区餐饮、宾馆、洗浴、洗车、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场所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改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属地镇街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成立专班。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工作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区重大事项推进中心负责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

(二) 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各牵头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队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坚持高位推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大投入，保障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四）科学组织，确保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建立排水管网设计审查机制，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建立并推行管道内窥检测制度，竣工验收前必须提交管道闭路电视（CCTV）或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内窥检测等资料，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强化调度，严格督导。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工程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对整治不到位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工作落实。区重大事项推进中心对工程进度开展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确保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对进展缓慢的、责任落实不力的跟踪督办，推动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快速有效开展。

附件：1 峯城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峯城区城市合流制管网改造计划表

附件 1

峰城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姜 妍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崔 晖	区政府副区长
	侯 磊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副主任
成 员：	冯 岩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凯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主任
	褚晓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 勇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永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贵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侯 涛	区审计局局长
	于 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颜成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 辉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蒋广洲 区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陈文超 吴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新涛 坛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 旭 榴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非 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玉伟、朱贵民、李亚非同志共同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住建、城乡水务、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教体、经济开发区、相关镇街分别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